

## 「瀚亞投資」系列基金年度股東常會通知書

親愛的客戶：您好！

受根據子登錄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, Singapore Branch (「BNYMSB」) 2016年3月14日之記錄，您具備本公司股東身份，因而特別致函通知您：

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(下稱「瀚亞投資」)年度股東常會(下稱「股東會」)將於2016年4月8日上午11點整(盧森堡時間)，在總公司(26 Boulevard Royal, L-2449 Luxembourg, Grand-Duchy of Luxembourg)舉行，議程包含提交「瀚亞投資」2015年董事會報告、查核報告、應付董事費用及通過股利，並且討論董事暨會計師解任及改選等相關事宜。在此附上年度股東常會通知，請您惠予參考，同時也請您務必支持並贊成各討論事項。考慮開會地點及成本因素，若投資人無法親自出席者，請務必將委託書於2016年4月6日中午前(台灣時間)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本公司。另有關「瀚亞投資」2015年之完整基金財報請於月底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<http://www.fundclear.com.tw> 查詢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公司客戶服務部(電話：0800-068-080)聯絡。

傳真號碼：(02)8780-8056

地址：台北市松智路1號4樓

隨函附上年度股東常會通知與委託書中譯本供投資人參考。

(請注意，中譯本係總代理人安排翻譯，僅供參考使用，中英文若有任何歧異，請以境外基金機構所發之英文原文為準)

謝謝您長久以來的支持與信任，謹祝您

投資順利 事事如意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

請注意該中文譯文，謹透過瀚亞投信安排進行翻譯作為參考使用，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參閱由境外基金機構所寄發之英文原版



## 年度股東常會通知

謹通知瀚亞投資（「本公司」）年度股東常會將於 2016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時（盧森堡時間）於總公司召開，議程如下：

### 議程

1. 提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會計年度董事會報告。
2. 提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會計年度查核報告。
3. 通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，包含應給付予董事費用。
4. 解任 2015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內執行職務的董事會及會計師。
5. 重新選任 Mrs. Francine Keiser、Mr. Peter Martin Lloyd 及 Mr. Manuel Hauser 及 Mr. Guy Robert Strapp 為本公司董事，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常會為止，內容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中詳細審議。
6. 重新指派 KPMG 為本公司會計師，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常會為止，內容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中詳細審議。
7. 通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期間董事會宣布的股利，並授權董事會宣布預計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的股利。
8. 於本會議召開前提出的其他適當動議。

### 財務報表

財務報表，連同經查核之年報可於本公司總公司取得。

### 投票

會議議程的決議並無法定最低出席人數限制，並由代表股東者或親自出席者的股份多數票決定。

### 投票安排

股東如不克參加股東會，最遲請於盧森堡時間 2016 年 4 月 7 日營業日結束前，將委託書（如附件）寄至以下地址：

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(Luxembourg) S.A.

收件人：Transfer Agency

2-4 rue Eugène Ruppert, L-2453 Luxembourg

或傳真至：+(352) 24 52 42 33

或電子郵件信箱：LUXMB-TAControl@bnymellon.com，並將委託書正本郵寄至總公司。

奉董事會之命發佈



年度股東常會專用委託書，專供瀚亞投資股東於 2016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時召開之年度股東常會（下稱「股東會」）使用

請以正楷填寫

授權人：

公司名稱及地址：

---

具備瀚亞投資（Eastspring Investments，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註冊於盧森堡之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（société d'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）之股東身分。本公司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修訂之盧森堡集合投資企業法（以下簡稱「2010 法律」）第 I 篇成立並且符合歐盟理事會 UCITS 指令，註冊辦公室地址為：26, boulevard Royal, L-2449 Luxembourg，並登記於盧森堡 Register of Trade and Companies，登記編號：B 81.110。故對其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份，向本公司提出不可撤銷之委託，委由：

- Christophe Bécue，瀚亞投資（盧森堡）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經理且常駐於盧森堡，或
- Henk Ruitenbergh，瀚亞投資（盧森堡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且常駐於盧森堡，或
- 由

---

以具有完全授權代理人身分代表，(1)親自出席 2016 年 4 月 8 日盧森堡時間上午 11 時或經決議後之任一日期（為避免疑義，其中包括任何休會、延期、或重新召集等），於本公司總公司註冊地召開之股東會，以及(2)在股東確認已經完全了解下述議程內容的情況下，參與討論和審慎依指示為下列議程進行表決。股東會因下列議程而召開：

1. 提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會計年度董事會報告。
2. 提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會計年度查核報告。
3. 通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，包含應給付予董事費用。
4. 解任 2015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內執行職務的董事會及會計師。
5. 重新選任 Mrs. Francine Keiser、Mr. Peter Martin Lloyd 及 Mr. Manuel Hauser 及 Mr. Guy Robert Strapp 為本公司董事，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常會為止，內容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中詳細審議。
6. 重新指派 KPMG 為本公司會計師，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常會為止，內容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中詳細審議。

請注意該中文譯文，謹透過瀚亞投信安排進行翻譯作為參考使用，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參閱由境外基金機構所寄發之英文原版



7. 通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期間董事會宣布的股利，並授權董事會宣布預計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的股利。
8. 於本會議召開前提出的其他適當動議。

茲授權代理人將依表決權行使之指示，表決下列議程中各項議案：(其中，為避免疑義，如無特殊指示則代理人將表決贊成)。

股東臨時會議程	贊成	棄權	反對
1. 通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，包含應給付予董事費用。			
2. 解任 2015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內執行職務的董事會和會計師。			
3. 重新選任 Mrs. Francine Keiser 為本公司董事，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常會為止，內容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中詳細審議。			
重新選任 Mr. Peter Martin Lloyd 為本公司董事，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常會為止，內容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中詳細審議。			
重新選任 Mr. Manuel Hauser 為本公司董事，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常會為止，內容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中詳細審議。			
重新選任 Mr. Guy Robert Strapp 為本公司董事，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常會為止，內容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中詳細審議。			
4. 重新指派 KPMG 為本公司會計師，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常會為止，內容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中詳細審議。			
5. 通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期間董事會宣布的股利，並授權董事會宣布預計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之會計年度的股利。			

茲授權代理人，在股東會中提出聲明、進行表決、簽署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、執行其他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下，為達成委託目的，採取所有必要或有益的合法措施和決定；

請注意該中文譯文，謹透過瀚亞投信安排進行翻譯作為參考使用，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參閱由境外基金機構所寄發之英文原版



亦授權代理人，在盧森堡 Register of Trade and Companies 進行公司事項登記，以及在盧森堡 Mémorial C,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刊登公告。授權人茲批准並確認代理人應依據本授權委託書合法執行，並補償代理人因本授權委託書所生之全部成本及支出。

本委託書以及授權人和代理人的權利、義務、和法律責任，隸屬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管轄，以排除法律衝突的規則。

若本會議因任何原因而休會、延期、或重新召集，本委託書仍有效，自簽署日起三個月不得撤銷。(如授權人本人有親自行使此處授權之情事，則該情事不得視為此處之撤銷。)

日期：

地址：

授權人：

簽名：

簽名：

職稱：

職稱：

委託書表格必須於盧森堡時間 2016 年 4 月 7 日營業日結束前，寄至以下地址：

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(Luxembourg) S.A.

收件人：Transfer Agency

2-4 rue Eugène Ruppert, L-2453 Luxembourg

或傳真至：+(352) 24 52 42 33，或電子郵件信箱：LUXMB-TAControl@bnymellon.com，並將委託書正本郵寄至總公司。